##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051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80元,共计募集资金29,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17.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482.40万元。募集资金29,40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2,264.0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27,136.00万元已于2017年1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 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22,155.49	FZ01H13Z00000
1	同姍工业罚室初生) 建设项目	22,133.49		3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606 00	2,696.00	2016-442000-32-
2	<b>切及中心建议项目</b>	2,696.00		03- 800987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



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 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相关审核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胜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和胜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瑛	周服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